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64號

原告 醫淬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俊叡

訴訟代理人 黃杰律師

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

被告 杯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啟詔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
李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杯特股份有限公司、丁啟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500元整，暨其中187,5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；其中359,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本件起訴前孳息為7,8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54,313元（計算式：546,500元+7,813元=554,3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7,350元，尚欠130元（計算式：7,480元-7,350元=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吳佳樺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宇美璇

06 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87,500 元	113年5月26 日	114年10月14 日	(1+142/36 5)	3%	7,813.36 元
小計							7,813元